2021中国木球公开赛竞赛规程

**一、主办单位**

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

中国木球协会（筹）

贵州省体育局

**二、承办单位**

贵州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

黔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（体育局）

龙里县人民政府

中铁贵州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**三、协办单位**

龙里县文体广电旅游局（体育局）

龙里县谷脚镇人民政府

**四、执行单位**

贵州共舞体育科技有限公司

**五、比赛日期和地点**

7月17日至7月21日在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中铁国际生态城木球基地举行。

**六、参赛单位**

全国木球协会及俱乐部、学校均可报名参赛。

**七、竞赛项目**

（一）杆数赛：

1.公开组男/女团体、长青组男/女团体；

2.公开组男/女个人、长青组男/女个人；

3.公开组混双、长青组混双。

（二）球道赛：公开组男/女个人。

**八、参赛资格**

（一）运动员须经2021年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，身体健康方可参赛。

（二）比赛分为公开组、长青组两个组别。公开组年龄为 60 周岁以下；长青组年龄为60周岁以上（1961年7月31日前出生）。 符合长青组年龄要求者可参加公开组，反之不允许。

**九、参赛办法**

（一）各单位每个组别可报男、女团体各1支队，每队运动员 4-6 人。

（二）各单位每个组别可报混双不超过2对。

（三）不参加团体赛的个人也可单独报名参加个人赛。

（四）每名运动员只能报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。

（五）球道赛个人赛每单位最多允许报男子2人、女子2人。

（六）所有参赛人员须自行办理比赛期间伤病意外事故保险（含往返赛区途中），在比赛期间发生的伤病及治疗费用自理。

（七）所有参赛人员须28天内未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35天内没有出境记录，必须持14内行程码和绿码；不得隐瞒行程，如有隐瞒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自负，与大会无关。

**十 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执行国际木球总会2016版《木球规则》。

（二）自带球具，比赛球具必须为国际木球总会认证品牌球具，球门由大会统一配备。

（三）杆数赛

1.个人杆数赛：球员完成24球道后，录取前12名进行12球道决赛，以36 球道总杆数低者为胜。

2.混双杆数赛：球员完成 12 球道后，录取前 12 对进行 12 球 道决赛，以 24 球道总杆数低者为胜；若总杆数相同，则以最后12球道中杆数低的球道多者为胜，依次类推。

3.团体杆数赛：团体4～6人为一队，以个人杆数赛每队每轮最佳4名球员个人成绩总和为团队该轮成绩，各队两轮24道成绩合计为其团队成绩，总杆数低者为胜。

4.成绩相同胜负判定：

（1）个人、双人杆数赛若有2名（对）以上球员总杆数相同时，则以最后12球道中杆数低的球道多者为胜，依次类推。

（2）团体杆数赛若2队以上总杆数相同时，以相关球队队员中杆数成绩最低者的队伍为胜，依次类推。

（四）球道赛

球员按照大会公开抽签排定对阵表，每轮进行12球道比赛，采取单淘汰赛制。

**十一、名次录取及奖励办法**

（一）各项目录取前八名，参赛不足八名减一录取。

（二）各项目前三名颁发奖杯（或奖牌）、证书，4-8 名颁发证书。

（三）在个人赛预赛中设一杆过门奖，总奖金额为5000元。若一杆过门超过1人，奖金平分。

（四）赛事总奖金为50000元。

（五）参赛人员均颁发参赛证书，长青组不计。

**十二、报名、报到与离会**

（一）报名：各参赛单位请填写附件《2021年中国木球公开赛报名表》，于 7月1日前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送到组委会邮箱814673939@qq.com，逾期不再接受报名。 报名队伍原则上控制在35支，约350人，额满不再接受报名。

联系人：王 锋 手 机：13985492193

卢 荣 手 机：18216779836

各队请于7月17日20点前到贵州省龙里县中铁国际生态城卢浮宫金熙酒店报到。

（二）报到时须交验身份证明、保险证明和2021年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，并一次性向承办单位缴纳赛事服务费和食宿费。

（三）日程安排：7月17日20时召开组委会及竞赛技术会议；7月18日至7月20日比赛；21日中午12时前离会。

（四）各队自行预订返程票。

**十三、费用**

（一）赛事服务费：

1.个人赛：100元/人（只参加团体赛选手也需缴纳）

2.混双赛：200 元/对；

3.团体赛：200 元/队。

（三）各代表队往返旅费、食宿费自理，食宿标准为220元或260元/人/天（双人标间、三餐），如指定住宿单人间，需补齐差价150元或180元/晚。

（四）以上费用报到时向承办单位一次缴清。

**十四、裁判和仲裁**

裁判和仲裁人员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选派，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。

**十五、运动员申诉**

运动员申诉以书面形式，并由领队或教练签字（个人参赛队员由本人签字），在本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提交本次比赛仲裁委员会，并交纳500元申诉费，核查做出维持原判或取消原判的决定。如取消原判则退申诉费，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。

**十六、疫情防控要求**

（一）各参赛队员需要提供健康码，以及可供查询的最近14天的行动轨迹，保证体温在安全范围内。赛前14天有高、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赛。

（二）所有参赛人员要科学做好个人防护，同时必须严格按照属地管理要求，配合做好属地疫情防控有关工作。

（三）在赛区食宿期间，实行相对封闭管理。除了按计划统一去场馆进行训练、比赛外，所有人员尽可能不离开酒店和赛会指定的活动区域。具体防控方案依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随时更新。

**十七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